花東地區案件的特色與經驗分享

翟光軍

壹、您能否分享任職檢察官期間，花東地區案件的特色？

貳、對司法改革的看法與建議

參、修習佛法對工作的啟示

肆、您任職檢察官期間，工作上可供後進分享之經驗或評述？

壹、您能否分享任職檢察官期間，花東地區案件的特色？

花東地區其實沒什麼特殊的刑事案件，選舉期間違反選罷法的案件比較多，平時較特殊的是貪瀆案件、山區違法森林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等案件，一般犯罪以酒駕、竊盜及性侵等類型居多。

花東轄區山區廣，很多案件不是違反森林法，就是違反野生動物保護法案件，承辦的案件中記憶較深刻的有一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有位在東里的工人爲了太太生產需要補品，上山打獼猴，但是運下山途中被警察攔檢，他辯稱是別人打死的，他上山是爲了打山豬；爲了查明被告發現小獼猴的地點跟他本來要去打獵的地方是否可能有山豬出沒，特別會同玉里分局的刑警隊、派出所和當地人到現場勘查，結果並沒有。原本法院一審判決無罪，俟查被告下山時是凌晨一點，基本上附近不會有其他人出入，當時到山上履勘被告也到場，曾曉諭若坦承的話，檢方可以向二審法官聲請緩刑，不過他仍堅持否認獵殺獼猴；之後，二審改判有罪，被告雖上訴，但結果三審有罪定獻，須入監服刑。

首先，先說這隻獼猴。我們先將獼猴送到花蓮醫院冷凍庫冷藏，當時派出所所長很同情這位被告，分局刑事組也曾勸被告承認就好，因爲犯行輕微，若坦承，檢察官會向法官求情被告犯後態度良好，且並沒有造成很大的損害，應該不會很嚴重。這件事讓我印象深刻，

註：「皇華東臺」語出《詩經．小雅》「皇皇者華，於彼原隰」，意燦爛花朵盛開在無垠平原。隱諭在桐生茂豫之花蓮、臺東二地服務卓有貢獻之司法人員。

是因爲被告的太太是外籍配偶，小孩子才剛滿月，被告卻將入監服刑，執法單位雖曾勸說，無奈被告不承認，現在反思是不是勸說不夠？當時只勸一次，沒有勸第二次、第三次，若再繼續勸，是不是會有比較圓滿的結局？

還有一個案子可以分享，那就是搞軌案。當時相驗李泰安弟媳屍體時，承辦檢察官認爲毒蛇咬傷致死，死因單純，便依法核發死亡證明書火化了，之後案件依法陳送本署審核時，由李土城檢察官承辦，那時候李檢察官懷疑案件有問題，跟我研究到底是不是眞的被毒蛇咬死的？我便談起曾經辦過毒蛇咬傷致死相驗案件的經驗，一定要查是什麼蛇咬的？毒發狀況如何？因爲不同的毒蛇會有不同的發作反應。個人認爲當時一審相驗的檢察官可以更仔細調查或是請教專家或醫生，更詳盡地調查較合宜，惟案件送二審審核時，屍體已火化，檢察官即使想查，也沒辦法查了。

我在嘉義辦過一件類似的案件。約民國 73 年的時候，有位婦人找密醫看病打針，打完針後沒兩天就死了，死者死後密醫曾跟家屬談願意付 100 萬元和解，家屬因此沒追究責任，到醫院隨便找一位醫生開證明後就埋了，可是，事後密醫沒付錢，家屬才到地檢署按鈴申告，當時正好我值勤，詢問後發現屍體已經埋了六個月，爲查明是不是密醫打藥致死，決定開棺驗屍，並請楊日松法醫南下解剖，結果驗出有打藥的殘留成分，確定是密醫的錯，密醫因此認罪。我提這個案子是想提醒，若認定被蛇咬，應判定是什麼蛇咬？是不是死因？

因爲被告李泰安住在我們轄區臺東，我才分享這個案例，其實這種案例很難碰到，有史以來第一件，以後大概也不會再發生。關於李泰安跟他弟弟的生活史和背景等等，還有爲什麼搞軌，之後判決結果如何？值得列入研究案例。

貳、對司法改革的看法與建議

上訴期間 10 天，應該要修法。以二審來說，有些案件更審多次，累積的卷證相當厚重，要檢察官從頭到尾看一遍，幾乎不太可能，頂多只看最後一次更審卷宗的卷證、上訴書及判決書等，再了不起就是將歷審判決書都看一遍，絕對沒有辦法將所有的卷證資料都詳細查明。現在二審開庭，檢察官不單是看看起訴書、一審判決書跟最後一次更審判決書，就可以出庭稱職蒞庭，因爲有些律師看卷相當詳細，從起訴到最後階段之卷證內，細微末節的問題通通提出質疑，惟法定上訴時間只有 10 天，檢察官如何好好攻防？收到判決書後 10 天內需先聲明上訴，聲明上訴後還要在 10 天內提出上訴理由，時間實在不夠，因此建議將上訴期間改爲 20 天，改爲與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一樣。

現在檢察官很難做，尤其現行公務員懲戒法修法後有免職規定，若被免職，終身不得擔任公務員外，退休金也可能泡湯。依據個人的經驗，有時候案件根本沒有上訴的理由，若要檢察官隨便寫一些理由上訴的話，之後被最高法院判定不具上訴第三審理由駁回的話，第一，會被質疑上訴草率、濫行上訴，搞不好有懲戒的問題。第二，如果是社會矚目的案子，承辦檢察官一定會上訴，但卻面臨沒有具體的上訴理由，或者有些案件檢察長指示上訴，可是找不到上訴的理由，面對證據確鑿、理由充足的二審判決，檢察官應該如何寫上訴理由

呢？

個人覺得其實二審沒什麼案件可辦，有的話只有上訴案件而已，也只有上訴讓人頭痛，如何找出有力的上訴理由，且被最高法院採納認有更審的必要，或認有應調查而未調查，或是程序違法等等 ...，不只是我們承辦檢察官頭痛，檢察長也頭痛。如果推動司法改革，可否研究將上訴期間改爲 20 日？

花蓮高分檢沒有主任檢察官可溝通或討論，若想找檢察長研究，又怕檢察長公務繁忙沒時間，想跟別的檢察官討論，恐引起外界質疑，且有些檢察官業務繁重，不見得有時間可以一起討論。假設可以增設一位主任檢察官的話，便有討論的對象，必要的時候，主任還可以請示檢察長後明確指示方向，檢察官寫的上訴書也較妥適。

另關於車禍相驗案件，關鍵在於過失的判斷，證據的蒐集，鑑定程序的完備。二審案件蒞庭實務上，常有被害人或被告反映沒有人問過他們對鑑定結果的意見；雖然，檢察官可以自由心證是否成立過失，但案件到了二審相關人、事、物證據大多流失，車禍現場不再、車輛沒了、有些證人去向不明，甚至可能被害人已死亡，想查也沒得查，因此，建議一審承辦檢察官於收案後第一時點，應詳盡調查過失肇事的責任歸屬，蒐證完備，並踐行鑑定、將鑑定結果通知當事人表示意見等嚴謹程序，這樣案件送到二審後，不管被告如何詭辯，都能有充足的證據論斷被告的刑責。

參、修習佛法對工作的啟示

佛法講因果關係，個人認爲案件也有因果。釋迦摩尼佛講佛法講了 49 年，其實是講因果，外加上智慧（或稱爲「般若」），有智慧的人知道因果的由來，不去爲惡，社會就變詳和，社會祥和案件自然變少，檢察官也就不用那麼辛苦了。以貪污案子爲例，涉案公務員爲何貪污？就是不信因果，如果他們相信因果，會透澈體悟貪錢這世沒被發覺，來世還是要還！是有因果輪迴的。

民國 60 年，我分發到臺灣高等法院花蓮臨時庭，之後因臨時庭辦公廳舍太小，大家擠在一起辦公太過擁擠，有時候還要向別單位借法庭，當時的院長王永興指示我跟官長找地籌畫蓋廳舍，因緣際會找到現在花蓮高分院這塊地，之後我被指派擔任總務主科，廳舍蓋好不久，便調回臺東工作，直到民國 80 年方又回到花蓮。

肆、您任職檢察官期間，工作上可供後進分享之經驗或評述？

既然從事檢察官這份公職，就應克盡職責，做好檢察官的本份，二審檢察官最重要的是辦案成績和正確性兩點，因此要求自己辦案成績要百分之百完善，這是我個人的對自己的期許。因爲有這樣的自我要求，沒意外的話，成績都不錯。我的家在台東，工作地點在花蓮，服務公職數十載不曾有外調的念頭，大半人生的重心都放在工作，幸好家裡的人不計較，全心支持，這對我相當重要。

人生無常，該休息就休息，選擇在 65 歲退休，服務民眾 40 多年也該是爲自己生活的時候了！

（翟光軍檢察官專訪／講座於民國 80 ～ 100 年曾任本署檢察官）